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柒号传媒（原为“科电瑞通”），证券代码：430756。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鉴于华泰证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经与华泰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信息披露资料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公司由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就华泰联合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及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义务的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